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苍梧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梧州市骏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梧州市龙圩区政贤路136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编号：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
2. 服务内容：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3. 服务期： ；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梧州市龙圩区 ；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2026年苍梧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苍梧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苍梧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电话： 1787842885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梧州市骏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路136号

电话： 13450047002

开户银行：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4476120101120770067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8日

